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第一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第一次监事会议于 2010 年 4 月 22 日在君逸康年大酒店 13 楼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监事应到 3 人, 实到 3 人,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唐晓丹女士主持,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认真讨论, 通过了以下决议:

1、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和 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9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2、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和 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和 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本公司 2009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3,020,915.77 元。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按母公司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0,054,383.46 元, 合作公司提取“两金”86,352.27 元, 截止报告期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77,790,373.05 元。

鉴于公司所拥有的浏阳河中路和君逸家园等房地产项目正处于开发建设阶段, 对日常运营资金需求量较大, 公司拟对 2009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监事会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我们仔细阅读了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 并就有关情况进行询问后, 对《公司 200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鉴于公司所拥有的浏阳河中路和君逸家园等房地产项目正处于开发建设阶段, 对日常运用资金需求量较大, 我们认为公司 2009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符合公

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利润分配事项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和 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核销公司部分资产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财务信息的公允、真实、完整，公司拟于 2009 年对部分其他应收款、长期投资共计 34,762,286.73 元资产作核销处理。此次核销的相关资产是公司多年前遗留下来的，均通过清算确认无法收回，同时，此次核销的 34,762,286.73 元资产已于以前年度或报告期全额提取相应减值准备，本次核销对公司本年度损益不造成影响。

(1) 需核销坏账 17,986,036.73 元。具体项目如下:

会计科目	欠款单位名称	欠款金额	以前年度已计提坏账准备	欠款形成原因	核销理由
其他应收款	冰柜厂土地款	5,003,080.40	5,003,080.40	2002 年 10 月 10 日,长沙中意电器集团公司、湖南投资和长沙市环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签定《土地及房产转让协议》，中意电器将所属冷柜厂土地及房产转让给湖南投资，湖南投资向中意电器支付了定金 500 万元，发生费用 3,080.40 元。	公司历史遗留问题，中意电器公司已破产，无法收回。
	湖南省公安厅暂扣款	4,100,000.00	4,100,000.00	本公司于 2002 年 5 月 30 日向泰阳证券北京营业部汇出投资款 5,000 万元用于购买国债，由于北京营业部将账上资金挪用，无法按时归还本公司，故本公司上诉该营业部，并全部追回了投资本金 5,000 万元，2002 年省公安厅在调查该案件中将该北京营业部提前回报公司的 410 万元扣缴，当时由于该案件尚在审理中，将该款挂“其他货币资金”，该案件于 2004 年审结完毕，同时将该款由“其他货币资金”转入“其他应收款”，2005 年向省公安厅追还该款时，得悉该款已上缴国库，归还公司的金额和时间无法确定。	公司历史遗留问题，该款已上缴国库，归还公司的金额和时间无法确定。
	长沙中南市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7,087,555.52	7,087,555.52	公司对原控股子公司——长沙中南市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借予资金 7,087,555.52 元，将该款挂“其他应收款”。由于该公司历年亏损，所有者权益为负数，已停业并办理工商注销登记手续，已无法偿还该借款，账龄已达 5 年以上，已按 100%计提坏账准备。	公司历史遗留问题，该公司已停业并办理工商注销登记手续，已无法偿还该借款。
	长沙市招商局	1,500,000.00	1,500,000.00	1998 年 10 月和 1999 年 3 月,长沙市招商合作局，以府后街商品房抵押，分别向公司控股子公司——长沙中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借款 120 万元和 30 万元，截止目前，账龄已达 5 年以上，已按 100%计提坏账准备。	公司历史遗留问题，政府已将长沙市招商局撤销，无法收回。

	长沙瑞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	200,000	公司控股子公司——长沙市环路广告有限公司于 2004 年预付的广告位经营权购买款 30 万元，2006 年中止购买协议，收回款项 10 万元，余款 20 万元一直未收回，账龄 5 年。	2006 年该协议中止，该款无法收回
	湖南芙蓉数码信息港有限公司	80,000	80,000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湖南芙蓉数码信息港有限公司于 2006 年支付的鉴定费。	公司历史遗留问题，该公司已停业并办理工商注销登记手续。
	中意电器	6,000	6,000	1999 年代中意电器付法院罚款	公司历史遗留问题，中意电器公司已破产，无法收回。
其他应收款	郑文立	3832.91	3832.91	2004 年 5-9 月代付保险金	公司原职工，因经济问题已于 2004 年被公司开除。
	胡坚	3,367.90	3,367.90	2004 年 5-9 月代付保险金	公司原职工，已于 2004 年离职。
	其他小额往来	2,200	2,200	矿泉水供应商押金	供应商倒闭，无法收回
	合计	17,986,036.73	17,986,036.73		

(2) 需核销长期投资 16,776,250 元。具体项目如下:

会计科目	欠款单位名称	投资金额	以前年度已计提减值准备	形成原因	核销理由
长期投资	长沙中南市场开发有限公司	7,400,000	7,000,000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长沙中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分别对该公司投资 700 万元和 40 万元。由于该公司历年亏损，所有者权益为负数，已无法分配利润收回投资，投入股本金全额承担有限责任，以前年度已提减值 700 万元，本报告期拟提减值 40 万元。	公司历史遗留问题，该公司已停业并办理工商注销登记手续，已无法收回投资。
	湖南芙蓉数码信息港有限公司	5,000,000.00	0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长沙中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分别对该公司投资 450 万元和 50 万元，已于 2004 年停止经营并办理工商注销手续，本次拟将长期投资和往来款予以对冲销账，不影响本年度损益。	公司历史遗留问题，该公司已停业并办理工商注销登记手续。
	湖南群芳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756,250.00	2,756,250.00	该公司系公司早在 1999 年投资 450 万元与深圳市特银投资有限公司（简称特银公司）、湖南林都中密度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林都公司）共同投资成立的非国有独资的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金 1000 万元。公司占该公司 45% 的股权，因各种原因该公司自成立以来公司就没有派人参与管理和经营，一直委托特银公司、林都公司全面负责管理，尽管陆续收回部分的投资，但两股东特银公司、林都公司合计 550 万元的注册资金并未到位。2002 年怀化市林业局因欠	公司历史遗留问题，经查询可追索的公司都已人去楼空，债务无法收回。

				款纠纷起诉林都公司、特银公司、群芳公司并追加公司和深圳市添花实业有限公司参与诉讼，这时公司方知群芳公司并没有实际经营项目，成立之后成为了林都公司的控股股东并承继林都公司部分债务。而那时的林都公司、特银公司包括深圳市添花实业有限公司均已负债累累，名存实亡，怀化市林业局欠款案就是因此而起。经怀化市中级人民法院和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两审法院都判决公司在 550 万元未到位的注册资金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目前公司账务上应收群芳公司投资成本 2,756,250 元，故已全额计提减值。	
长期投资	西安唐城	1,020,000.00	1,020,000.00		
	武汉华中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	600,000		
	合计	16,776,250	11,376,250		

监事会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我们仔细阅读了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并就有关情况进行询问后，对《关于核销公司部分资产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为保证公司财务信息的公允、真实、完整，公司对部分其他应收款、长期投资共计 34,762,286.73 元资产作核销处理。此次核销的相关资产是公司多年前遗留下来的，均通过清算确认无法收回，同时，此次核销的 34,762,286.73 元资产已于以前年度或报告期全额提取相应减值准备，本次核销对公司本年度损益不造成影响。

鉴于以上原因，我们认为公司核销部分资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账务核算相关规定。

5、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和 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固定资产报废损失处理的议案》：

公司下属分公司——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君逸康年大酒店分公司于 2009 年对君逸康年大酒店 14 至 26 层客房进行了提质改造工程，原涉及的基建资产原值为 12,847,466 元，累计已提折旧 2,328,455.92 元，资产净值为 10,519,010.08 元。公司拟对上述基建固定资产进行报废处理，报废损失为 10,519,010.08 元，此项损失得到确认后，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进行账务处理，减少 2009 年度损益。

监事会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我们仔细阅读了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并就有关情况进行询问后,对《关于公司部分固定资产报废损失处理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下属分公司——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君逸康年大酒店分公司于2009年对君逸康年大酒店14至26层客房进行了提质改造工程,原涉及的基建资产原值为12,847,466元,累计已提折旧2,328,455.92元,资产净值为10,519,010.08元。公司对上述基建固定资产进行报废处理,报废损失为10,519,010.08元,此项损失得到确认后,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进行帐务处理,减少2009年度当期损益。

鉴于以上原因,我们认为公司对上述基建固定资产进行报废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账务核算相关规定。

6、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和 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将无法支付款项转营业外收入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财务信息的公允、真实、完整,公司对应付款项进行了全面的清理,经查部分应付款项对方单位已经工商注销不存在和有的一直未与公司联系,鉴于时间超过5年以上,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于2009年将无法支付的款项6,790,125.37元予以核销,按规定转入“营业外收入”会计科目处理,本次核销将增加2009年度当期损益。

需核销应付款项 6,790,125.37 元。具体项目如下:

会计科目	对方单位名称	欠款金额	应付款形成原因	核销理由
其他应付款	湖南高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4,958,802.32	该公司原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由于经营往来形成的应付该公司款项余额。	该公司已办理工商公司注销,账龄超过5年,不需支付。
	北京千秋文化投资有限公司	304,353.54	该公司原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由于经营往来形成的应付该公司款项余额。	该公司已注销,账龄超过5年,不需支付。
	潇湘会计师事务所	130,000.00	2001年预提原控股子公司长沙环路工程有限公司工程审计费180,000.00元,2001年已付50,000.00元,后因工程审计工作未按协议履行完毕,预提的工程审计费余款130,000.00元无需支付。	因工程审计工作终止,预提的工程审计费余款现已无需支付。
	江岸锦	1,396,969.51	公司控股子公司——长沙中意房地产	该项目已办理完工程

城工程尾款		开发有限公司对开发的江岸锦城进行工程结算，清理了不需支付的拆迁尾款769,086.96元、门洞款142,816元及工程供应商款485,066.55元。	结算，将账龄5年以上无需支付的款项核销。
合计	6,790,125.37		

监事会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我们仔细阅读了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并就有关情况进行询问后，对《关于公司将无法支付款项转营业外收入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为保证公司财务信息的公允、真实、完整，公司对应付款项进行了全面的清理，经查部分应付款项对方单位已经工商注销不存在，有的一直未与公司联系，鉴于时间超过5年以上，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将无法支付的款项6,790,125.37元予以核销，按规定转入“营业外收入”会计科目处理，本次核销将增加2009年度损益。

鉴于以上原因，我们认为将无法支付款项6,790,125.37元予以核销，按规定转入“营业外收入”会计科目处理是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的。

7、以3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将公司自有商铺从存货转入投资性房地产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长沙中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将位于新外滩商场的自有商铺对外出租，面积为10,255.56平方米，账面价值为29,955,013.29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号——投资性房地产》的规定，拟将该部分自有商铺从“存货”转入“投资性房地产”会计科目，采用成本模式计量核算。

监事会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我们仔细阅读了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并就有关情况进行询问后，对《关于将公司自有商铺从存货转入投资性房地产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控股子公司——长沙中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将位于新外滩商场的自有商铺对外出租，面积为10,255.56平米，账面价值为29,955,013.29元，我们认为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号——投资性房地产》的规定，将该部分自有商铺从“存货”转入“投资性房地产”会计科目，采用成本模式计量核算是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的。

8、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和 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监事会对年报的书面审核意见》。

监事会书面审核意见：

(1)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 2009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无解释性说明审计报告所涉及事项是真实、客观、公正的；公司 2009 年度财务报告能够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 2009 年，本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进行规范运作，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和授权。公司董事及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时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3) 公司关联交易公平，未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无内幕交易行为。

9、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和 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的评估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09 年年度报告及相关工作的公告》（证监会公告[2009]34 号）、《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0 年 1 月 13 日发布的《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1 号——年度报告披露相关事宜》等规定的要求，公司对内部控制进行了自我评价。监事会经过认真阅读《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与公司管理层和有关部门进行充分交流，查阅公司的管理制度，并进行了现场检查，现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建立健全了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规范有序进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齐全，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的充分有效。未发现公司存在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

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上述议案中第 1 项、第 2 项、第 3 项尚需提交公司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〇年四月二十四日